

兴化市财政局2024-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兴化市财政局

乙方：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化市财政局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 40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按照排序高低至少淘汰 20% 的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选后不足计划征集供应商数量的，入围剩余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另行征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原则：财政投资评审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投标人应当独立、公正执业；

2、服务事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工程结算评审和评审中心委托的其他业务。

3、审核内容：

- (1)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评审；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增加概算的补充评审；
- (3) 工程竣工结算的评审；
- (4) 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

(5) 其他需要财政评审事项。

三、服务标准

根据《兴化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暂行办法》（兴财规〔2022〕3号）、《兴化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兴财评〔2022〕1号）文件，以下给出的服务要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协审单位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接受评审中心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2、接受评审中心委托，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正式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对委托事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与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与被评审单位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4、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聘请有关行业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当事先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5、对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评审中心报告；

6、在协审项目完成后，应对项目档案及时进行归档，项目档案应符合行业有关规定；

7、未经评审中心同意，协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透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8、不得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服务费率

1、按照《兴化市市级财政投资委托评审付费暂行办法》（兴财评

(2024) 1 号) 文件执行。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的评审结果，每年支付一次协审费用。

2、评审费用包含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及一切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向项目公司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有效期为 2 年（从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期间如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集中采购目录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执行，本项目将做出相应调整或即时终止。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按第一阶段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符合本项目评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八、适用框架协议以及履行合同的范围

本框架协议仅限于兴化市财政局 2024-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工程结算和跟踪评审工作。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

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6) 向接受委托任务的协审单位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概算、工程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高郵市蝶园路

69号7幢32-35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9 月 10 日